

##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9日，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和左笋娥女士的通知，根据公司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1、黄晖先生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以23.116元/股，共计买入了公司股份1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62%。

本次增持前，黄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13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8%。本次增持后，黄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25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8%。

2、左笋娥女士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以22.6元/股，共计买入了公司股份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2%。

本次增持前，左笋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48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本次增持后，左笋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49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

2、累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黄晖	董事长、 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8日	60,000	21.788	0.0489
			2018年2月9日	51,000	21.219	0.0416
			2018年2月27日	30,000	22.917	0.0245
			2018年2月28日	10,000	22.930	0.0082
			2018年3月1日	90,000	23.374	0.0734
			2018年3月7日	170,100	24.084	0.1386
			2018年3月13日	210,000	29.746	0.1712
			2018年3月14日	20,000	28.500	0.0163
			2018年3月15日	20,000	28.000	0.0163
			2018年3月20日	90,000	28.960	0.0734
			2018年5月3日	28,200	24.349	0.0230
			2018年5月4日	90,000	24.194	0.0734
			2018年5月7日	38,600	24.690	0.0315
			2018年5月17日	20,000	23.850	0.0163
			2018年6月1日	40,000	23.209	0.0326
			2018年6月6日	32,100	24.547	0.0262
			2018年6月28日	118,000	23.116	0.0962

左笋娥	董事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9日	15,500	21.103	0.0126
			2018年6月1日	10,500	23.150	0.0086
			2018年6月22日	10,000	23.180	0.0082
			2018年6月28日	1,500	22.6	0.0012

## 二、后续增持计划

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8年2月8日增持之日起算，包含本次增持之日）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8年2月8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不低于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不超过24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包括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会及时关注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实施并及时披露。

## 四、其它说明

1.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已经作出的各项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

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份。

3.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